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47754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「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」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混成課程資料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（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）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12月12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20550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（上、下午各一場）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1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上午10時至11時、下午1時至2時。

(2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上午11時10分至中午12時10分、下午2時10分至3時10分。

(二)場次二（上、下午各一場）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
(1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上午10時至11時、下午1時至2時。

(2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上午11時10分至中午12時



10分、下午2時10分至3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A501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場次一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「報到通知單」。網路報名連結請參實施計畫。

2、場次二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「報到通知單」。網路報名連結請參實施計畫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未先完成因材網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2小時)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非同步2小時)，將無法核發研習證明。

2、未全程參與課程及小組討論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3、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，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。

三、如尚有疑問，請聯繫本案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范先生，電話為(02)2732-6721，電子郵件為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